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11/2013號法律

文 化 遺 產 保 護 法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11/2013號法律

文 化 遺 產 保 護 法

目錄

第11/2013號法律 文化遺產保護法

第一章	一般規定	5
第一節	文化遺產	5
第二節	文化遺產保護政策	10
第三節	居民的權利及義務	12
第四節	被評定的財產所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13
第五節	公共行政當局的一般義務	14
第二章	文化遺產委員會	16
第三章	被評定的不動產	17
第一節	評定	17
第二節	評定程序	18
第三節	緩衝區	21
第四節	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制度	23
第四章	澳門歷史城區	35
第五章	被評定的動產	39

第六章	考古遺產	43
第七章	非物質文化遺產	45
第八章	獎勵、優惠和支援	53
第一節	獎勵	53
第二節	稅務優惠及稅收豁免	54
第三節	支援	57
第九章	處罰制度	58
第一節	刑事制度	58
第二節	行政處罰制度	60
第十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66
附件		72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11/2013號法律

文 化 遺 產 保 護 法

目錄

第11/2013號法律 文化遺產保護法

第一章	一般規定	5
第一節	文化遺產	5
第二節	文化遺產保護政策	10
第三節	居民的權利及義務	12
第四節	被評定的財產所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13
第五節	公共行政當局的一般義務	14
第二章	文化遺產委員會	16
第三章	被評定的不動產	17
第一節	評定	17
第二節	評定程序	18
第三節	緩衝區	21
第四節	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制度	23
第四章	澳門歷史城區	35
第五章	被評定的動產	39

第六章	考古遺產	43
第七章	非物質文化遺產	45
第八章	獎勵、優惠和支援	53
第一節	獎勵	53
第二節	稅務優惠及稅收豁免	54
第三節	支援	57
第九章	處罰制度	58
第一節	刑事制度	58
第二節	行政處罰制度	60
第十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66
附件		72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1/2013號法律

文化遺產保護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節

文化遺產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遺產保護制度。

第二條

文化遺產的概念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凡作為具重要文化價值的文明或文化見證、且應特別加以維護和弘揚的財產，均屬文化遺產。

二、上款所指財產具有的重要文化價值，特別是歷史、古生物學、考古、建築、語言、文獻、藝術、民族學、科學、社會、工業或技術方面，呈現紀念性、古老性、真實性、原始性、稀有性、獨特性或模範性。

第三條

文化遺產的範圍

一、文化遺產的組成如下：

（一）物質文化遺產，包括被評定的不動產及被評定的動產；

（二）非物質文化遺產。

二、基於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公約而被視為文化遺產的其他財產，亦屬文化遺產。

第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義務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藉保護文化遺產，確保澳門的文化遺產得以發揚光大和世代傳承。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維護和弘揚文化遺產，作為實現人類尊嚴的重要舉措及基本權利的標的。

三、認識、研究、維護、弘揚和宣傳文化遺產，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義務。

第五條

定義

在不影響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公約規定的其他定義的情況下，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詞語的定義為：

（一）“被評定的不動產”是指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

（二）“被評定的動產”是指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以及與被評定的不動產實質且長期相連結的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

（三）“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指被社群、群體及在特定情況下被個人視為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實踐、觀念表述、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物件、手工藝品及文化空間；有關文化遺產世代相傳，被社群、群體因應周圍環境、與自然的互動及其歷史不斷地再創造，為社群、群體及個人孕育認同感和持續感；

（四）“紀念物”是指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建築物、碑雕、碑畫、屬考古性質的元素或構造體、銘刻、窟洞及含文明或文化價值元素的組合體；

（五）“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是指因本身原有的建築藝術特徵而成為澳門發展過程中特定時期具代表性的不動產；

（六）“建築群”是指因具有重要文化價值、其建築風格統一、與周圍景觀相融合而劃定的建築物與空間的組合體；

（七）“場所”是指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人類創造或人類與大自然的共同創造，包括具有考古價值的地方；

（八）“保護”是指維護和弘揚屬文化遺產的財產及項目的一系列措施，包括識別、建檔、研究、保存、維護、保養、修復、宣傳、展示、弘揚、傳承該等財產及項目，以及對文化遺產的各方面進行活化；

（九）“評定”是指為使文化遺產受法律制度保護而藉以確定某動產或不動產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行政程序的最終行為；

（十）“緩衝區”是指維護被評定的不動產的觀感，又或基於空間或審美整合的理由而與被評定的不動產不可分割的自然形成或修築而成的周邊範圍；

（十一）“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是指可能導致被評定的不動產或其緩衝區破損、毀壞或價值降低的風險的公共或私人工程，尤指樓宇、水利工程、基礎建設、交通道路及其他都市化工程；

（十二）“澳門歷史城區”是指被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世界遺產委員會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且根據本法律的規定被評定為具重要文化價值的，由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以及其緩衝區所組成的建築組群，其圖示範圍載於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

（十三）“考古工作”是指以發現、認識、維護和弘揚考古遺產為目的而進行的一切挖掘、勘探及其他調查的工作；

（十四）“古樹名木”是指因樹齡逾一百年、樹種珍貴、樹形奇特、稀有或具特殊的歷史或文化意義而列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的樹木。

第六條

一般原則

實施本法律時，須遵守下列一般原則：

（一）平衡原則：採取適當手段，以確保促使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的政策與保護文化遺產的政策互相配合，從而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綜合、和諧及可持續發展；

（二）機構協調原則：各公共部門的工作，尤其為保護文化遺產的都市整治、環境、教育及旅遊方面的工作，應互相配合和協調；

（三）預防原則：防止文化遺產的組成部分破損、毀壞或滅失；

（四）規劃原則：確保動用的工具、資源和採取的措施均以事先制訂的適當計劃及方案為依據；

（五）擬訂清單原則：以有系統、適時及儘量詳細的方式擬訂澳門特別行政區現存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財產及項目的清單，從而識別、維護和弘揚有關財產及項目；

（六）參與原則：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與制訂、實施文化遺產保護政策和維護文化遺產；

（七）尊重原則：確保尊重宗教信仰、傳統習俗及文化表現形式；

（八）推廣原則：推動有系統收集資料的工作，並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任何感興趣的實體及有關國際組織查閱該等資料提供便利；

（九）適度原則：確保對可能影響文化遺產完整性的工作、法律行為或實質行為作出事先及有系統的考量；

（十）衡平原則：確保合理分擔和分配因實施文化遺產保護制度而產生的開支、負擔及利益。

第二節 文化遺產保護政策

第七條 保護文化遺產的目的

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義務及其居民的義務，維護和弘揚文化遺產的目的為：

（一）促使並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化遺產得以保存；

（二）促進並確保人們共享文化遺產；

（三）彰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社群的共有文化的特性；

（四）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社會福祉及經濟的增長和其生活素質的提升；

（五）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景觀的品質。

第八條

文化遺產保護政策的特定內容

文化遺產保護政策主要包含下列內容：

- (一) 制訂保護文化遺產的策略性指引；
- (二) 綜合管理“澳門歷史城區”；
- (三) 藉制定計劃、方案及指令，設定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優先順序；
- (四) 調動保護文化遺產所需的人力、技術及財政資源；
- (五) 訂定文化遺產保護政策與其他領域的政策之間的協調模式；
- (六) 維護文化遺產所有人的權利；
- (七) 開展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技工的專業訓練；
- (八) 增強公眾對文化遺產的珍視；
- (九) 推動可持續及優質的旅遊。

第三節

居民的權利及義務

第九條

共享文化遺產的權利

一、任何人均有權享用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遺產的有價物及財產，以此作為發展其人格的方式。

二、公眾共享屬文化遺產的私有或受制於其他用益物權的財產，受該等財產的所有人與文化局或其他公共部門訂立的協議規範。

三、公眾共享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化遺產時，應配合文化遺產在功能、安全、維護及弘揚上的要求。

第十條

保存、維護和弘揚文化遺產的義務

一、任何人均有義務保存文化遺產，不得侵犯屬文化遺產的財產的完整性，且不得協助以法律不容許的方式將有關財產移離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任何人均有義務維護和保存文化遺產，尤其在本身的法定權能下，防止屬文化遺產的財產破損、毀壞或滅失。

三、任何人均有義務弘揚文化遺產，在不影響其權利的前提下，按其所能力推廣、提供分享渠道和豐富文化遺產所呈現的文化價值。

第四節

被評定的財產所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被評定的財產所有人的權利

被評定的財產所有人享有下列權利：

（一）取得由公共部門或根據第十五條的規定與其訂立協議的實體作出的、可能影響其權利及義務的法律行為或實質行為的資料；

（二）知悉為保護文化遺產而設定的優先順序及政策措施；

（三）因採取文化遺產保護措施而導致被禁止或嚴格限制使用被評定的財產，又或被限制行使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時，獲得補償性賠償；

（四）因採取文化遺產保護措施而導致既得權利受限制時，申請按公用徵收制度徵收；

（五）享受稅務優惠、稅收鼓勵、財政支援計劃及其他性質的支援計劃。

第十二條

被評定的財產所有人的義務

被評定的財產所有人須履行下列的一般義務：